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 (万元)	实际为其提供的 担保余额（不含 本次担保金额） (万元)	是否在前期预 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
昌吉市汇嘉时代购 物中心有限公司	7,000.00	0	否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% ☐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------------	--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吉购物中心”）拟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，期限 8 年，最终贷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。公司拟为昌吉购物中心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、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其他：全资孙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潘大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2301MADUBLGY5F
成立时间	2024-08-01
注册地	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天山社区中山路 133 号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出版物零售；活禽销售；餐饮服务；烟草制品零售；食品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电子烟零售；理发服务；医疗

	美容服务；电影放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家居用品销售；玩具销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水产品零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灯具销售；宠物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水族馆管理服务；鞋帽零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成人情趣用品销售（不含药品、医疗器械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04,256.71	103,360.71
	负债总额	108,116.69	108,052.61
	资产净额	-3,859.98	-4,691.90
	营业收入	13,165.91	24,281.51
	净利润	831.91	578.99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形式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，能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保障其经营发展的持续性与稳健性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同意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